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五三一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四二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二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31~3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3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相關資訊	33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四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4		二五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34~36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328 仟元及 435,3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1,688 仟元及 121,3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6,192	11	\$ 220,023	13	2120	應付票據	\$ 1,499	-	\$ 1,64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8,053	4	161,02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222,509	11	205,294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九)	7,596	-	3,436	-	2140	應付帳款	41,056	2	52,065	3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092	-	2,05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056	-	3,8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1,009	1	13,1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0,968	-	13,628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07,834	21	376,370	2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	168,855	9	168,837	9
1250	預付費用	10,470	1	7,3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	1	12,90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232	-	5,404	-	2260	預收款項	11,397	1	13,4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478	38	788,832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564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360	24	473,249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822,158	42	559,691	3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85,963	4	82,799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0,404	1	21,269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46	642,490	37	2820	存入保證金	159,405	8	153,289	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2,224	5	62,843	4
1551	運輸設備	1,027	-	1,11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14	237,401	14
1561	辦公設備	277,685	14	257,860	15	2XXX	負債合計	743,393	38	710,650	41
1681	其他設備	64	-	64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278,776	14	259,043	1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5,000 仟股；發行 60,060 仟股	600,599	31	600,599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846)	(10)	(176,220)	(1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4	82,823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其他資產					3240	處分資產盈餘	182	-	182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85,168	5	85,709	5	3260	長期投資	94,609	5	113,507	7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64,171	3	62,010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5,293	5	114,191	7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83,064	4	78,228	4		保留盈餘				
1848	催收款項 (附註二及六)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6	105,653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12	225,94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3	26,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103	14	235,821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23	368,302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6,483	4	(38,18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7)	-	(3,35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4,785)	(1)	(15,95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341	3	(57,483)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5,609	59
						3610	少數股權	-	-	3,8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9,44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023,125	100	\$ 1,890,53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40)	-	(2,5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019,585	100	1,887,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830,016)	(41)	(741,411)	(40)
5910 營業毛利	<u>1,189,569</u>	<u>59</u>	<u>1,146,562</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63,119)	(53)	(990,746)	(52)
6200 管理費用	(49,926)	(2)	(52,5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3,045</u>)	(<u>55</u>)	(<u>1,043,256</u>)	(<u>55</u>)
6900 營業淨利	<u>76,524</u>	<u>4</u>	<u>103,3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76	1	7,36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85,815	9	132,188	7
7122 股利收入	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	4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794	-	11,03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7,927</u>	<u>1</u>	<u>14,41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365</u>	<u>11</u>	<u>165,44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	-	(\$ 32)	-
7630	(16,643)	(1)	-	-
7880	(588)	-	(9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7,280)	(1)	(973)	-
7900	276,609	14	267,775	14
8110	(52,335)	(3)	(37,771)	(2)
9600	<u>\$ 224,274</u>	<u>11</u>	<u>\$ 230,004</u>	<u>12</u>
	歸屬予：			
9601	\$ 225,135	11	\$ 230,671	12
9602	(861)	-	(667)	-
	<u>\$ 224,274</u>	<u>11</u>	<u>\$ 230,004</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9850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	103,648	\$	89,794	\$	-	\$	167,957	(\$ 7,500)	(\$ 3,215)	(\$ 16,113)	\$	-	\$	935,1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59	-	(15,85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828	(26,82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0,120)	-	-	-	-	-	-	-	(120,1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4,500	-	-	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56	-	-	-	5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10,543	-	-	-	-	-	-	-	-	-	-	-	-	10,54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35)	-	-	-	-	(1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04	-	-	-	10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30,671	-	-	-	-	-	(667)	-	230,00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0,680)	-	-	-	-	-	-	(30,6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114,191		105,653		26,828		235,821	(38,180)	(3,350)	(15,953)	3,833	1,029,44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67	-	(23,067)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55	(30,65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2,131)	-	-	-	-	-	-	-	(132,13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2,972)	(2,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9,867	-	-	-	9,86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	-	(18,898)	-	-	-	-	-	-	-	-	-	-	(18,8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7)	-	-	-	(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301	-	-	-	1,30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5,135	-	-	-	-	-	(861)	-	224,27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4,663	-	-	-	-	-	-	114,6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	95,293	\$	128,720	\$	57,483	\$	275,103	\$	76,483	(\$ 3,357)	(\$ 4,785)	\$	-	\$	1,225,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4,274	\$ 230,0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58	29,42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41	541
各項攤提	34,565	32,0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5,815)	(132,1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	(3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4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0)	2,054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2,892	9,087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83	7,832
減損損失	16,643	-
遞延所得稅	29,553	1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60)	(53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041)	39,7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1	(13,170)
存 貨	(33,696)	(64,282)
預付費用	(3,120)	(71)
應付票據	(146)	2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215	50,842
應付帳款	(11,009)	21,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1)	2,504
應付所得稅	(2,660)	(4,176)
應付費用	18	12,236
其他應付款項	54	(21)
預收款項	(2,044)	315
其他流動負債	256	(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5)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32</u>	<u>236,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000)	(\$ 298,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7,234	319,44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	-
購置固定資產	(25,489)	(21,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5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1)	(3,600)
遞延費用增加	(39,401)	(35,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2</u>	<u>(40,4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16	11,089
發放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972)	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987)</u>	<u>(104,531)</u>
匯率影響數	<u>2,702</u>	<u>(6,723)</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831)	84,940
期初現金餘額	<u>220,023</u>	<u>135,08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6,192</u>	<u>\$ 220,0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9</u>	<u>\$ 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442</u>	<u>\$ 27,7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85,844</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4,727	\$ 24,487
期初未付餘額	12,797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12,035)	(12,797)
支付現金	<u>\$ 25,489</u>	<u>\$ 21,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八十八年九月正式更名。母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母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7 人及 813 人。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70.00%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母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查核母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增減則將該增減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辦公設備，六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營業門市裝修、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依性質按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27	\$ 11,6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932	146,079
銀行定期存款	<u>69,633</u>	<u>62,327</u>
	<u>\$216,192</u>	<u>\$220,02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8,053</u>	<u>\$161,028</u>

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一〇〇年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16,643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704	\$ 3,544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7,596</u>	<u>\$ 3,43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08	\$ -	\$ 1,335	\$ 1,008	\$ 3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009)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1,0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08)	-
期末餘額	<u>\$ 108</u>	<u>\$ -</u>	<u>\$ 326</u>	<u>\$ -</u>	<u>\$ 1,335</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407,834</u>	<u>\$376,37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256 仟元及 33,91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0,016 仟元及 741,41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 2,232 仟元及 11,141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30	18.78	\$124,325	19.05
非上市(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695,328</u>	21.62	<u>435,366</u>	21.62
	<u>\$822,158</u>		<u>\$559,691</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4,636</u>	<u>\$319,55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27	\$ 10,81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71,688</u>	<u>121,376</u>
	<u>\$185,815</u>	<u>\$132,18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92	\$ 2,2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83,671</u>	<u>80,507</u>
	<u>\$ 85,963</u>	<u>\$ 82,799</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917	\$ 740
辦公設備	200,865	175,420
其他設備	<u>64</u>	<u>60</u>
	<u>\$201,846</u>	<u>\$176,220</u>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64,056	\$ 64,056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30,247</u>
	94,303	94,303
減：累計折舊	(<u>9,135</u>)	(<u>8,594</u>)
	<u>\$ 85,168</u>	<u>\$ 85,709</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78,228	\$ 74,646
本期增加	39,401	35,784
本期減少	-	(200)
本期攤銷	(<u>34,565</u>)	(<u>32,002</u>)
期末餘額	<u>\$ 83,064</u>	<u>\$ 78,228</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73 仟元及 20,526 仟元。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 仟元及 194 仟元。子公司一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4 仟元及 126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於九十五年起的停止提撥。

合併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成本	\$ 27	\$ 3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	(34)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淨攤銷數	197	197
攤銷數	(<u>1,060</u>)	(<u>1,059</u>)
	(<u>\$ 865</u>)	(<u>\$ 864</u>)

(二) 母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76</u>)	(<u>903</u>)
累積給付義務	(476)	(9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63</u>)	(<u>302</u>)
預計給付義務	(739)	(1,2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u>	<u>1,296</u>
提撥狀況	(629)	9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834	1,0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20,609</u>)	(<u>22,3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404</u>)	(<u>\$ 21,269</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母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 -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198	\$ -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母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

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67	\$ 15,859		
特別盈餘公積	30,655	26,828		
股東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 2.20	\$ 2.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48	\$ 1,348	\$ 1,226	\$ 1,2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u>\$ 122</u>	<u>\$ 122</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89	\$ 45,69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79)	(75)
其他	953	(1,567)
暫時性差異	(29,673)	(20,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482</u>	<u>-</u>
當期所得稅	22,772	23,5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673	20,48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20)	1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u>	<u>(9)</u>
	<u>\$ 52,335</u>	<u>\$ 37,77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74	\$ 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19	5,7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u>	<u>2</u>
	5,694	5,986
減：備抵評價	(<u>462</u>)	(<u>582</u>)
	<u>\$ 5,232</u>	<u>\$ 5,40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8	\$ 1,774
其 他	<u>1,665</u>	<u>1,665</u>
	3,293	3,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淨利	(<u>95,517</u>)	(<u>66,282</u>)
	<u>(\$ 92,224)</u>	<u>(\$ 62,843)</u>

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母公司與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5,103</u>	<u>235,821</u>
	<u>\$275,103</u>	<u>\$235,82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83</u>	<u>\$ 10,885</u>
一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666</u>	<u>\$ 4,35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4%（預計）及 10.33%。

子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皆為 20.48%。

子公司－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盈餘可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及子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14,376	\$491,858
退休金費用	21,631	20,846
伙食費	17,831	16,896
職工福利	949	938
員工保險費	40,125	36,726
其他用人費用	<u>77</u>	<u>31</u>
	<u>\$594,989</u>	<u>\$567,295</u>
折舊費用	\$ 30,258	\$ 29,420
攤銷費用	34,565	32,002

十七、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277,161	\$225,135	60,060	<u>\$ 4.61</u>	<u>\$ 3.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77,161</u>	<u>\$ 225,135</u>	<u>60,083</u>	<u>\$ 4.61</u>	<u>\$ 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 268,116	\$ 230,671	60,060	\$ 4.46	\$ 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68,116	\$ 230,671	60,083	\$ 4.46	\$ 3.84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8,053	\$ 88,053	\$161,028	\$161,0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963	-	82,799	-
存出保證金	64,171	64,171	62,010	62,01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59,405	159,405	153,289	153,289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出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8,053	\$161,028	\$ -	\$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633 仟元及 42,32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327 仟元及 164,80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

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母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	-	\$ 209	-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條件為月結 128 天；一般客戶為現金交易。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41,871</u>	<u>74</u>	<u>\$570,344</u>	<u>70</u>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128 天票，其他供應商均為月結 120 天票。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219</u>	<u>6</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1,009</u>	<u>68</u>	<u>\$ 13,170</u>	<u>87</u>

5.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22,509</u>	<u>99</u>	<u>\$205,294</u>	<u>99</u>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056</u>	<u>3</u>	<u>\$ 3,867</u>	<u>7</u>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986	5	\$ 8,227	5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易性質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9,232	\$ 8,097	租金及其他費用

母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9.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69	14	\$ 669	6

母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月平均租金皆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

10.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418	30	\$ 3,828	27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	2	257	2
	\$ 5,803	32	\$ 4,085	29

11. 母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分別為 15,646 仟元及 15,123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900	\$ 1,900
獎金	326	326
	<u>\$ 2,226</u>	<u>\$ 2,226</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淨額	<u>\$ 85,168</u>	<u>\$ 85,709</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九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21,123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4,13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 79,988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沖銷前)：

1.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2. 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寶科事業部	\$ 1,908,188	\$ 1,842,695	\$ 83,535	\$ 108,502
其 他	111,397	45,278	(7,011)	(5,196)
	<u>\$ 2,019,585</u>	<u>\$ 1,887,973</u>	76,524	103,306
利息收入			7,776	7,3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185,815	132,188
股利收入			62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444
租金收入			4,794	11,034
什項收入			17,927	14,412
利息費用			(49)	(32)
減損損失			(16,643)	-
什項支出			(588)	(941)
稅前淨利			<u>\$ 276,609</u>	<u>\$ 267,7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淨額、減損損失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寶科事業部	\$ 1,033,869	\$ 1,083,842
其他	935,063	656,250
部門資產總額	<u>\$ 1,968,932</u>	<u>\$ 1,740,092</u>

(三) 地區別資訊：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66	30.275	\$ 71,625	\$ 2,356	29.13	\$ 68,640
日幣	63	0.3906	25	63	0.3582	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64	30.275	83,671	2,764	29.13	80,507
<u>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u>						
美金	22,967	30.275	695,328	14,946	29.13	435,366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

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國彬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資訊及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帶薪年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此無相關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帶薪年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列。
退休金精算損益之認列與衡量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均應認列於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選擇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轉換為 IFRSs 後，一律列為非流動。
遞延費用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裝潢及電腦軟體成本係作為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之其他設備。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為 IFRSs 後，應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2	\$ 126,830	18.78	\$ 204,636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50,498	100.00	850,498	註1及註2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7,261	100.00	17,261	註1及註2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9,552	100.00	28,216	註1及註2
					<u>\$ 1,024,141</u>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 2,292	1.06	-	註3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3
					<u>\$ 2,292</u>			
	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 3,466	-	3,466	註4
	元大店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2	2,323	-	2,323	註4
	日盛首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800	-	3,800	註4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	3,360	-	3,360	註4
	安泰ING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3,619	-	3,619	註4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	10,006	-	10,006	註4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109	-	2,109	註4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	2,874	-	2,874	註4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3,680	-	3,680	註4
	富鼎半導體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4	2,541	-	2,541	註4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36	-	936	註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012	-	20,012	註4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	2,469	-	2,469	註4
群益馬拉松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	3,368	-	3,368	註4	
合計				<u>\$ 64,563</u>		<u>\$ 64,563</u>		

註1：以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4：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進貨	\$ 575,563	72%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94,064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6,580	\$ 47,244	7,722	18.78	\$ 126,830	\$ 74,704	\$ 14,127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35,658	135,658	-	100.00	850,498	171,967	171,967	子公司(註)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400	100.00	17,261	114	114	子公司(註)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5,000	10,500	3,500	100.00	29,552	(4,595)	(3,926)	子公司(註)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17,295	21.62	USD 22,967	USD 27,02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USD 88,030	USD 22,31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200,000	-	20,000	100.00	USD 6,162	(37,38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USD 87,973	USD 22,31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USD 11,235	USD 11,235	-	100.00	USD 72,951	USD 18,651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USD 576	USD 576	-	30.00	USD 14,836	USD 9,34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RMB 10,500	RMB 10,500	-	70.00	RMB 10,500	RMB 78,93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業已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1,499	-	\$ 1,499	註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781	-	781	註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	1,174	-	1,174	註
					<u>\$ 3,454</u>		<u>\$ 3,454</u>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5	\$ 20,036	-	\$ 20,036	註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95	USD 22,967	21.62	-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764	19.70	-	

註：市價係按各該基金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淨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匯	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736,288 (USD 24,320)	註一	\$ 63,244 (USD 2,089)	\$ -	\$ -	\$ 63,244 (USD 2,089)	21.62	\$ 118,505 (USD 4,032)	\$ 2,208,592 (USD 72,951)	\$ 59,958 (USD 2,04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2,105 (RMB 15,000)	註一	3,966 (USD 131)	-	-	3,966 (USD 131)	21.62	59,399 (USD 2,021)	499,633 (USD 14,836) (RMB 10,500)	-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研究、開發、生產(外發)生物醫學工程材料與儀器，蛋白腴，羥基色氨酸等生物技術產品，光學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註一	9,385 (USD 310)	-	-	9,385 (USD 310)	-	-	-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6,685 (RMB 18,033)	註一	6,237 (USD 206)	-	-	6,237 (USD 206)	15.76	-	45,655 (USD 1,508)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7,888 (USD 10,500)	註一	68,240 (USD 2,254)	-	-	68,240 (USD 2,254)	19.70	-	167,088 (USD 5,519)	-
倍姿麗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牙粉、牙粉原料、草本植物原料、蛋白凍、玻尿酸、膠原蛋白、活膚水、化妝品、化妝品原料、日用百貨、礦泉水、不含酒精類飲料等	45,413 (USD 1,500)	註一	6,267 (USD 207)	-	-	6,267 (USD 207)	12.81	-	9,264 (USD 3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7,339 (USD 5,197)	\$ 227,274 (USD 7,507) (註五)	\$ 735,323 (註六)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清算，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已於九十七年四月匯回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惟尚未匯回台灣。

註三：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五：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USD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30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1,530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33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倍姿儷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8.08.25	經審二字第 09800302760 號	192
			<u>USD 7,507</u>

註六：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1,225,539$ （淨值） $\times 60\% = 735,323$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4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6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	—	-
2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96	—	-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4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6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費	3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6	—	-
2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什項支出	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